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XXZX2025027）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OSCE 考核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600-SHGK-G2025-0110

甲方：（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OSCE 考核管理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OSCE 考核管理系统

1.2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 1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部署、调试和培训等工作,验收后保修三年。

1.5 履行地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圆（¥1249534.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全部费用，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发的应用软件，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不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上述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应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4.4 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类库等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圆肆角整（￥124953.40 元）。

6.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6.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用途：项目编号 JSZC-320600-SHGK-G2025-0110 包号 01 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688 号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财务处

6.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6.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6.6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总价款为: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圆整(¥1249534.00 元)，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含第三方收取的接口费，若有）、人员培训费用等直至本合同内软件功能完全实现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8.1.2 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项目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圆陆角整（¥1124580.60 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支付合同价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圆肆角整（¥124953.40 元）。

8.1.3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__叁__年免费质保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所交付物的免费持续整改服务。在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实施、培训、维护、集成、合理系统功能升级、新增院区等）均包含在费用中。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问题故障处理、改正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防性维护、适应政策性修改、医院管理要求的新需求修改、新增院内业务系统的集成和外部平台机构的对接、操作培训、报表新增、数据上传、数据导出、数据统计等。

10.3 服务期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力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培年度考核、专硕阶段考核、专硕模拟考核、实习生毕业考试、留学生毕业考试、实习生时政考试等考试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技术团队现场保障，根据院方需求无条件现场支持。

10.4 在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免费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下述软件升级、功能改造和拓展工作：

(1) 升级为最新版本。

(2) 免费对接各第三方业务系统或平台。

(3) 与卫生管理部门及其它上级管理部门对各类事件的上报数据接口以及其他新增的以视图方式实现的接口。

(4) 其他接口要求：原则上免费，若涉及到开发工作量特别巨大的情况由甲方评估后决定，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评估结果。

(5) 由于卫生行政部门政策(含发文)变化导致合同范围内软件系统功能变更。

(6) 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功能完善、改造、拓展等。

(7) 提供和完善服务工作文档（指软件更新的内容说明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说明，故障分析报告）。

(8) 免费配合甲方的数据治理、数据迁移、数据导出、数据上传等工作。

(9) 免费提供系统和数据的备份计划、协助甲方做好备份工作。免费提供维护、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巡检、使用培训等服务。

10.5 续保约定：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如继续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年度服务费为不超过本合同软件金额的__6%__/年，硬件按成本价维修。

10.6 质保期服务要求

10.6.1 乙方提供产品的培训、应用交付服务和整体运维服务。

10.6.2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10.6.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0.6.4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10.6.5 乙方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并提供高效的报修方式，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保证甲方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到乙方报修。乙方接报修后电话、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 4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应提出其它合理解决方案。故障出现至完全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10.6.6 维护服务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0.6.7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现场软硬件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内容：服务器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情况，备份关键运行程序和数据库，软件使用情况等。【不能现场巡检需得到甲方同意后远程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10.6.8 如遇重大节日或院方认为的重要时期，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进行特殊时期的检查或驻场技术保障工作。

10.6.9 售后服务的价格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10.6.10 维保期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力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培年度考核、专硕阶段考核、专硕模拟考核、实习生毕业考试、留学生毕业考试实习生时政考试等考试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技术团队现场保障，根据院方需求无条件现场支持。

其他条款：

一、项目交货

(一)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软件系统（货物）及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四)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五)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软件系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七) 货物和系统调试安装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提供安装服务。

(八)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江苏省或南通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项目实施

（一）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二）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 1 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

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2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三）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四） 乙方应根据实施（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部署与使用手册等。

（五）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的项目施工完成清单。

（六） 系统规划、建设、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的条款要求。

（七） 乙方支持并配合甲方的信创建设要求。

三、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软件实施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结束后，乙方提供完整工程相关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字典文档、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接口技术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等），同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二）本合同条款、本合同附件 2《功能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三）项目验收须符合相应等级安全保护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四）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五）验收通过之日起 7 天内，乙方需将工程相关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六）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培训要求

（一）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二）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直至该等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三）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网络、VPN 工具等，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二） 甲方永久性拥有本合同软件在甲方单位（不限院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不会给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制造障碍，否则将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还本合同全额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 甲方有责任对许可软件的安装、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所供货物为原厂品牌设备，来源合法、正规，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配件齐全。

（二）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三）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1《功能清单》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四） 乙方承诺在甲方对本项目后续的扩容项目或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项目中，无论乙方中标与否，乙方均承诺进行免费的数据迁移配合工作。

（五）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本合同后续购买相关设备、软件及服务以优惠价格。

（六）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的安全，由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进一步说，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必需加强实施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规范操作，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运输、装卸、检验、安装、调试、维保工作的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约定

（一）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本软件中所有关于甲方业务流程及患者的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经和乙方协商后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三） 如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四）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 100%退回甲方该项目所付款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五）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六）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七）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影响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在符合国产相关法律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拥有软件产品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内的永久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永久向甲方保持系统开放。

（三）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内产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维护。

（四）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智慧医院分级评价（电子病历六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四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乙）测评、等级医院评审等。

（五） 乙方承诺免费对接甲方该业务中相关的硬件设备。

（六） 乙方承诺后续涉及软件功能改造部分，涉及到新增模块级别功能或者系统架构级别的更新产生费用，提供报价清单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按协商价格收取。若甲方对费用存有疑义，由甲方聘请咨询服务公司审核报价，乙方需接受该报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于有时间要求的功能改造，乙方承诺不会以商务未谈拢拒绝响应。

（七） 对于甲方提出的紧急需求任务（一般指上级部门文件、院内文件，或对接国家、省、市数据平台，或配合院内第三方系统并有时效要求的任务），乙方承诺做到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工。若有 1 次未能按时完成，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十二、合同数量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施炜

乙方（盖章）：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大厦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中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